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郭崑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聲字第13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郭崑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有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，經原審被告白白在卷，復有涉案行李箱及毒品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鑑定書證據在卷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且經原審有罪認定量處有期徒刑15年，依常情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再依比例原則衡量公益及被告利益後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予羈押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又配合調查，因單親家庭，想要回家處理事務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就前揭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，且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在案，已如前述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其前揭遭原審判決之刑度亦非輕，事理上犯重罪、受重刑往往伴隨著逃亡避責之可能性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；又本案經本院調查、準備程序後，

01 於114年2月6日進行審理，全案尚未確定，審酌羈押必要性
02 時，仍應考量社會秩序維護之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因羈押受
03 到拘束之衡平性，是依被告所犯情節、一審宣告刑輕重（有
04 期徒刑15年），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考量應高於被告人身自
05 由受限，非予繼續羈押被告，難以確保將來之執行，被告上
06 開聲請意旨所述其個人及家庭因素，核與羈押必要性之判斷
07 無涉，是被告前揭主張不可採，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
08 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則其本
09 件聲請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13 法官 林孟皇

14 法官 文家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佳伶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